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3 條中 —

(i) 將新的第 22(8)條重編為新的第 22(9)條；

(ii) 廢除新的第 22(6)及(7)條而代以 —

“(6) 如關長認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領許可證的申請，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 —

(a) 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或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或

(b) 該項或該等申請須採用紙張形式呈交而並非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而第(3)款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7) 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8) 就依據根據第(6)款作出的決定而採用紙張形式呈交的申領許可證的申請而言，第(4)及(5)款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適用。”；

(b) 廢除第 6 條而代以 —

“6. 加入第 XI 部

現加入 —

10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按在緊接《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3條生效前適用的第22條訂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管在該規例第3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22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3條生效起至—

(a) 2002年7月20日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或

(b) 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較後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在2002年7月20日前刊登方屬有效。

(4) 根據第(2)(b)款刊登的
公告是附屬法例。””。